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出國期間 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8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24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9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10384號函備查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7日馬學教字第1120008497號公告公布
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公布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國原因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單位修讀科目學分或研究者。
 - 三、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學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 七、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經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國參觀訪問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學生出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可，或經專案簽准。
-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依第二條各款出國者，以本校核定期程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出國未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出國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且其出國期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予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修習之科目、學分及成績，以休學出國者均不予採計，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未休學出國者，得依出國前經所屬系所核准之原則申請採認，學生應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應屆畢業生應於次學期開學前)檢附國外修習之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及

相關授課教師審定得採認之科目、學分及成績(須轉換為本校計分方式)，並註明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數，再提交教務處登載於歷年成績表。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有關具役男身份之學生，應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